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相关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175 万元和 2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2000 年，信永中和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 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 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

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建平，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以及 IPO 改制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勇，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斌，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服务的上市公司涉及多个行业，在相关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服务的客户有：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 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职业风险金余额 18,59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六）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建平、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勇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洪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向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续

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 （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